

证券代码：000606

证券简称：*ST 明胶

公告编号：2016-023

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5年12月26日、2016年4月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（2015-066）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和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》（2016-019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股东青海四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转来的《证券登记过户确认书》，青海四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4月12日将持有公司36,150,000股份过户给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宜已实施完毕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6,150,000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472,113,600股的7.66%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